





COVID-19 行业指导: 食品包装与加工

2020年7月29日

covid19.ca.gov



概述

2020 年 3 月 19 日,州公共卫生官和加州公共卫生厅主任发布了一项命令,要求大多数加州人待在家中,以阻断 COVID-19 在人群中的传播。

COVID-19 对加州人健康的影响尚不完全清楚。报告的疾病范围从非常轻微(某些人没有症状)到可能导致死亡的严重疾病。某些群体(包括年满 65 岁者及患有心脏或肺部疾病或糖尿病等严重已存在病症者)更可能住院和有严重并发症。与被感染者密切接触或在通风不良地方同处时,即使该人没有任何症状或尚未出现症状,也很可能传播。

目前尚未得到按行业或职业团体(包括关键基础设施员工)细分 COVID-19 人数和比率的精确信息。在一系列工作场所已爆发了多次疫情,表明员工有可能感染或传播 COVID-19。这些工作场所的示例包括医院、长期护理机构、监狱、食物生产、仓库、肉类加工厂和杂货店。

由于修改了待在家中命令,因此,必须采取所有可能的步骤来确保员工和公众的安全。

关键的预防措施包括:

- ✓ 要在最大程度上进行社交疏离,
- ✓ 不需要呼吸保护的员工和顾客都应戴面罩,
- ✓ 应经常洗手,并定期清洁和消毒,
- ✓ 对员工进行 COVID-19 预防计划的这些及其他内容的培训。

此外,务必要制定适当的流程来识别工作场所中的新疾病,在发现后迅速进行干预,并配合公共卫生机构遏制病毒的传播。

目的

本文件为肉类、奶制品或产品加工或包装提供了指导,以为员工和顾客提供一个清洁的安全环境。本指导无意撤销或废除任何法律、法规或集体谈判规定的员工权利且并不详尽,因为并不包括县级卫生命令,也不能替代与安全和健康相关的任何现有法规要求(如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Cal/OSHA))。1 随着 COVID-19 情况的持续发展,务必及时了解公共卫生指导和州/地方命令的变更。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Cal/OSHA) 在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Cal/OSHA) 有关保护工人不得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 临时指引网页上有更全面的指导。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和联邦职业安全与健康管理局(OSHA)对肉类和家禽加工有专门的指导原则。

要求戴面罩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于 6 月 18 日发布了<u>《戴面罩指导》</u>,广泛要求公众和员工在暴露风险高的所有公共场所和工作场所都戴面罩。

在以下情况下,无论是在工作场所场内还是场外工作,加州从事以下工作的人员都必须戴面罩:

- 与任何公众进行面对面的互动:
- 在公众访问的任何空间中工作(无论当时是否有公众人士在场);
- 在准备或包装出售或分发给他人的食物的任何空间工作;
- 在公共区域(如走廊、楼梯、电梯和停车设施)中工作或行走;
- 在无法与他人疏离的任何房间或关闭区域内(该人自己家庭或住所的成员除外);
- 在有乘客时驾驶或操作任何公共交通工具或辅助客运系统、出租车、私家车服务或拼车车 辆。强烈建议在没有乘客时戴面罩。

本指导提供完整的详细信息(包括这些规则的所有要求和豁免)。强烈建议在其他情况下戴面罩,而且,在履行其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工作场所的义务时,雇主可以实施其他戴面罩要求。雇主必须为工作人员提供面罩或补偿获取面罩的合理费用。

雇主应为任何符合免戴面罩条件的员工制定一项便利安排政策。如工作要求经常与他人接触,但 病况使之无需戴面罩,则应尽可能为其提供病况允许戴的非限制性替代品(如底缘上有垂褶的防 护面罩)。

向公众开放的企业应认识到<u>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u>中的免戴面罩情况,而且,如果该人遵守该<u>指导</u>,则不得因未戴面罩而排斥任何公众。企业需要制定政策来处理顾客、客户、访客和员工中的这些豁免情况。



工作场所的具体计划

- 在每个场所都建立一份工作场所的 COVID-19 具体书面预防计划,对所有工作区域和工作任务都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评估,并在每个场所都指定一名计划实施人员。
- 将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面罩指导纳入工作场所具体计划中,并包括一项豁免情况处理政策。
- 应确定运营单位所在的当地卫生部门联系信息,以上报员工或顾客的 COVID-19 爆发情况。
- 对员工及其代表进行该计划培训和沟通,并向员工及其代表提供该计划。
- 应定期评估场所对计划的遵守情况,并记录和纠正发现的不足之处。
- 调查任何 COVID-19 疾病,并确定是否有任何工作相关因素可能导致了感染风险。
 按需更新计划以防止出现更多的病例。
- 根据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指引,在工作场所爆发时实施必要的流程和规程。
- 确定受感染员工的密切接触者(6 英尺以内,持续 15 分钟或更长时间),并采取措施隔离 COVID-19 阳性员工及其密切接触者。
- 务必遵守以下指引。否则可能会引起工作场所发生疾病,从而可能导致暂时关闭或限制运营。



员工培训主题

- 有关 <u>COVID-19</u> 的信息,如何防止传播以及哪些已存在病症可能使人更容易感染病毒。
- 应在家中自检,包括根据<u>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u>进行体温和/或症状检查。
- 有下列情况者不应上班:
 - 患有<u>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所述</u>的 COVID-19 症状,例如,发烧或发冷、咳嗽、呼吸急促或呼吸困难、疲劳、肌肉或身体疼痛、头痛、新的味觉或气味丧失、咽喉痛、鼻塞或流鼻涕、恶心、呕吐或腹泻,或
 - 确诊患有 COVID-19 且尚未脱离隔离,或
 - 在过去 14 天内与确诊患有 COVID-19 并视为具有潜在传染性(即仍处于隔离状态)者接触过。

- 确诊患有 COVID-19 的员工必须符合以下条件才能重新上班:症状首次出现后已经过去 10 天,症状得到改善,且在过去 72 小时内未使用退烧药没有发烧。确诊患有 COVID-19 的无症状员工只有在首次 COVID-19 阳性检测后已过 10 天才能重新上班。
- 如果症状变重(包括持续的疼痛或胸部压力、意识模糊或嘴唇或脸发青),要去就医。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网页上有更新和更多详细信息。
- 经常用肥皂和水洗手的重要性,包括用肥皂擦洗 20 秒钟(或根据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在没有洗手池或洗手台时,使用至少有 60% 乙醇含量(首选)或 70% 异丙醇含量的洗手液,但不能让无人看管的儿童接触到该产品)。
- 在工作时间和下班时间进行社交疏离的重要性(应参阅下面的社交疏离部分)。
- 正确使用面罩,包括:
 - 面罩并不能保护穿戴者,也不是个人防护设备 (PPE)。
 - 面罩有助于保护穿戴者附近的人,但不能代替社交疏离和经常洗手。
 - 面罩必须能盖住鼻子和嘴巴。
 - 员工在使用或调整面罩前后应洗手或使用洗手液。
 - 应避免触摸眼睛、鼻子和嘴巴。
 - 面罩不得共用,且应在每次换班后洗净或丢弃。
- 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戴面罩指导中所含信息,规定了必须戴面罩的情况和豁免情况,以及雇主为确保戴面罩而采取的任何政策、工作规则和做法。培训还应包括雇主如何处理免戴面罩者的政策。
- 应确保在设施工作的独立承包商、临时工或合同工也接受了 COVID-19 预防政策 的适当培训,并拥有必要的用品和个人防护装备。提前与提供临时和/或合同工的 组织讨论这些责任。
- 有关员工可能有权获得的带薪休假福利的信息,以便在经济上使他们能够更容易 待在家中。应参阅有<u>支持病假和 COVID-19 工伤补偿政府计划</u>的更多信息(包括 <u>《家庭首次冠状病毒应对法案》</u>规定的员工病假权利),以及<u>州长第 N-62-20 号</u> 行政命令生效期间对员工获得工伤补偿金的权利和 COVID-19 的工作相关性推定。



个别控制措施和检查

- 在开始工作时为所有员工以及进入工厂的任何人员提供体温和/或症状检查。体温/症状检查员务必要尽可能避免与员工密切接触。
- 如果要求在家自检(作为在企业场所进行检查的一种合适替代方法),员工务必要在离家上班前做好检查,并能遵循<u>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CDC)指引</u>,如上文"员工培训主题"部分所述。
- 鼓励生病或出现 COVID-19 症状的员工待在家中。
- 雇主必须提供并确保员工使用所有必需的防护设备,必要时包括眼部防护和手套。
- 雇主应考虑使用一次性手套可能有助于补充经常洗手或使用洗手液的情况,例如, 在检查他人症状或处理经常接触物品的员工。
- 进入设施的非员工应仅限于管理人员分类为必不可少的人员,并且他们必须在进入之前完成体温和/或症状检查。承包商、驾驶员和所有美国农业部 (USDA) 或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DA) 的检查员以及进入工厂的其他监管人员均应戴上口罩。



清洁和消毒规程

- 应在人流量大的区域(如休息室、午餐区以及更衣区、工作站和进出区域(包括楼梯、楼梯间、扶手和电梯控制))进行彻底清洁。应经常消毒常用的表面,包括时钟、浴室固定装置、休息室桌子和椅子、更衣室和自动售货机。
- 应在非生产区(福利区、走廊等)实施消毒程序,以支持加强手部卫生习惯。
- 应在轮班之间或使用者之间(以频率较高者为准)清洁所有工具、设备和控制装置。如果用于食品生产区域,则应与美国农业部(USDA)和/或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协调清洁产品的使用。
- 应确保在送货路线之前和之后清洁送货车辆和设备,在送货期间携带其他卫生材料,并在每次送货停下休息时使用干净的个人防护设备。
- 应尽可能避免共用电话、办公桌、办公室或其他工作工具和设备。必要时应在每次使用前后清洁和消毒。
- 每班结束时必须对安全帽和面罩进行消毒。应先清洁面部防护罩的内部,然后清洁外部,再然后洗手。
- 应确保在所有工作场所都提供卫生设施(洗手间和带有肥皂和洗手液的洗手台)。
 应确保这些卫生设施始终保持运转状态,始终保持库存充足,并在需要时提供额外的洗手液、纸巾和洗手液。应尽可能安装非接触式水槽、皂液器、消毒液分配器和纸巾分配器。

- 为尽量降低<u>军团菌病</u>和与水有关其他疾病的风险,应<u>采取措施</u>确保所有水系统和 功能在设施在长时间关闭后能安全使用。
- 应尽可能不要扫地或使用其他可将病原体散布到空气中的方法清洁地板。应尽可能使用带有高效微粒空气 (HEPA) 过滤器的真空吸尘器。
- 应给员工留出时间在轮班期间进行清洁。清洁工作应在工作时间内进行,作为员工工作职责的一部分。
- 应错开休息时间,并在可行和必要时提供其他卫生设施,以在预定休息时间保持身体距离。
- 选用消毒化学品时,雇主应使用国家环境保护局 (EPA) 核准清单上批准用于COVID-19 的产品,并遵循产品说明。使用标记为对新兴病毒病原体有效的消毒剂、稀释的家用漂白剂溶液(每加仑水 5 汤匙)或至少有 70% 酒精含量的表面清洁用酒精溶液。应为员工提供有关化学危害、制造商说明、通风要求和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要求的培训,以确保安全使用。使用清洁剂或消毒剂的员工应按产品说明穿戴手套和其他防护设备。应遵循加州公共卫生厅推荐的更安全的哮喘清洁方法,并确保有适当的通风。
- 应考虑安装便携式高效空气净化器,将建筑物的空气过滤器升级到最高效率,并进行其他修改,以增加办公室和其他空间的外部空气量和通风量。
- 如果在设施中使用风扇,应确保风扇在员工的呼吸区域吹净空气。
- 应修改任何现场咖啡馆餐厅中出售的食物(包括使用预包装的食物)以及用于饮料、调味品和餐具分发的非接触式选择。



社交疏离指引

- 食品加工员工经常在工业设备和生产线附近工作。为了确保这些员工的安全,必须在工作场所进行社交疏离。应尽可能采取措施,以确保员工之间的距离至少为6英尺,可包括使用实物隔板或视觉提示(例如,地板标记、彩色胶带或指示员工应站在哪里的标志)。
- 可行时应修改工作站的对齐方式(包括沿加工线的对齐方式),以使在各个方向的员工(如互相紧靠和面对面时)至少相距 6 英尺。最理想是应修改工作站的对齐方式,以使员工不会彼此面对。应考虑使用标记和标志来提醒员工,在自己的工位上应彼此远离,并在休息时进行社交疏离。
- 可行时应使用实物屏障(如条形窗帘、有机玻璃或类似材料),或其他防渗分隔 物或隔板,使包装或加工员工彼此分开。
- 应指定专人来监视并促进加工线上的间距。

- 如果需要确保社交疏离,应增加一天的轮班次数,以降低生产线速度,并按照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指引将员工间隔开。即使可能减慢生产速度,也应尽最大可能进行 6 英尺的社交疏离。
- 雇主可确定,调整加工或生产线、轮班制以及在轮班制中错开员工的做法是否有助于维持总体包装或加工能力,同时还能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病毒的暴露。例如,正常情况下一天轮班的工厂可以在整个 24 小时内将员工分为两班或三班。在包装或加工厂中,可能需要预留一个班次来进行清洁和消毒。
- 应考虑让要求修改职责的员工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与顾客和其他员工的接触(例如,管理库存而不是当出纳员或通过远程工作来管理行政需求)。
- 应考虑将员工分成群组(分组)。通过确保始终将同一组同事分配给同一组员工,可以提高更改工厂正常轮班时间表的效率。分成群组可以通过尽量减少一周内彼此密切接触员工的人数来减少工作场所病毒的传播。分成群组还可以减少由于暴露于病毒而被隔离的员工人数。
- 应对关闭区域中的员工人数进行更多限制,确保至少有 6 英尺的间隔,以限制病毒的传播。
- 应划出单向通道,以免员工在狭窄的走廊中密切接触。
- 应修改或错开开始时间以及更衣室的位置,以增加更衣室内和时钟区的社交疏离。
- 由于食品加工员工通常有统一的休息时间,这意味着数百名员工同时聚集在休息室和自助餐厅中,因此,错开休息时间能限制同时在休息室或自助餐厅的员工人数。
- 在员工可能会常去的休息室和其他区域添加屏障或移除或重新布置椅子和桌子或添加隔板,以增加员工的间隔,并确保员工不会彼此面对。应确定替代区域(如培训室和会议室)以容纳过多人数,或在休息和午餐区域使用户外帐篷。
- 应限制会议中的人数,并限制新员工入职培训和其他培训中的参与者人数。应尽可能提供虚拟会议和培训机会。
- 应实施规程让驾驶员在工厂时待在车上,同时在安全门口为他们提供非接触式交付规程。
- 应指定交货地点,以接收远离人流量大区域的货物。应与送货司机保持至少 6 英尺的社交疏离。不要握手。
- 交货时应提前致电收货人。应在确认的交货地点交货,以消除与收货人的身体接触。
- 应鼓励员工避免拼车上下班。如果员工需要拼车或使用公司班车,则应采用以下 控制措施:

- 应尽可能限制每辆车上的人数。这可能意味着需要使用更多的车辆。
- 应鼓励员工在车上时保持尽可能远的距离。
- 应鼓励员工在进入车辆之前和到达目的地时要注意手部卫生。
- 每次拼车或乘坐班车后都要清洁和消毒经常接触的表面(例如,门把手、扶 手、安全带、安全带带扣)。
- 应鼓励员工在车上时遵循咳嗽和打喷嚏礼仪。



附加指引

- 应访问加州粮食和农业厅 COVID-19 网站,以获取有关以下方面的其他指导:
 - 畜牧市场,
 - 。 农贸市场,
 - 。 农场和牧场,
 - 。 苗圃
 - 其他相关设施
- 有关其他指导,应参阅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关于肉类和家禽加工设施的更 新。

」必须考虑脆弱群体的其他要求。食品包装与加工业必须符合所有加州职业安全与健康处 (Cal/OSHA) 标 准并准备遵守其指导,还要遵守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 (CDC) 和加州公共卫生厅 (CDPH) 的指导。此外, 雇主必须准备随着这些指引的改变而改变其业务。





